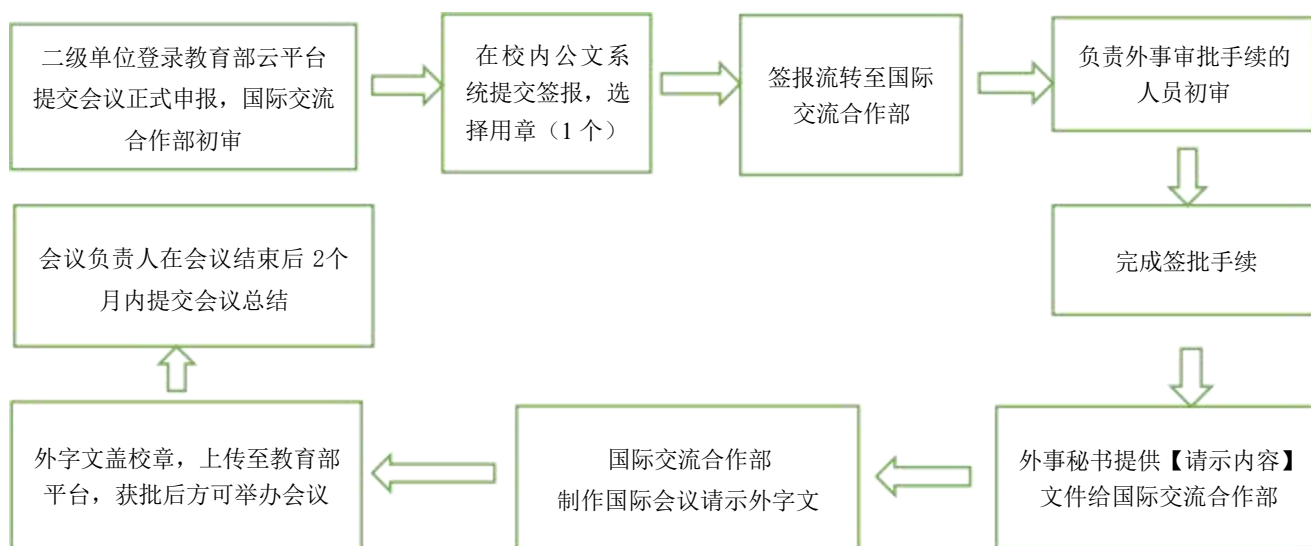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5. 申请在华举办国际会议

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均须向教育部申报，获得批准后方可举办申办。各单位应在要求时限内在“中国教育系统学术会议云平台”(<http://econf.hust.edu.cn/>)提交会议正式申报。会议申报初审通过后在校内公文系统中向国际交流合作部、党委宣传部、人文社会科学部等有关部门及有关校领导报送签报（由国际交流合作部另行提供参考模板）。



### 注意事项：

1.严格遵守会议申报时限要求，一般会议线下形式或线上线下结合形式至少提前 3 个月；重大国际会议至少提前 6 个月（时限要求以教育部最新规定为准）。

2.判断某活动是否为国际会议应以教育部官方标准为准，但需遵循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及时与教育部确认。凡是涉及境外嘉宾参与的活动（研讨会、论坛、座谈交流等），应及时咨询国际交流合作部工作人员，判定是否为国际会议。

3.按照教育部规定，重大国际会议应提前一年预报，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、外国（前）政要的会议均为重大国际会议。

4.教育部上报的参会嘉宾名单中未包含在内的嘉宾，不得实际参会。**建议会议负责人宽口径上报嘉宾名单及人数。**

5.有驻华使领馆人员或国际组织人员、境外非政府组织人员出席的国际会议获教育部批准后，联系我部工作人员走下一步申报手续。

6.所有会议需在我校微人大“六会管理”系统中进行备案，备案所用参会嘉宾名单与教育部报会名单需一致。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进行六会备案。如有变更，应重新履行申请审批程序。

7.获批会议不得随意更改会议名称、主题、会议性质、

规模、会议地点和时间。如需更改，须在教育部国际会议平台系统中提交申请，同时履行校内审批手续。

8.不得随意使用“峰会”、“国际论坛”、“世界大会”、“全球大会”、“高层会议”、“首届”等称谓作为会议名称。

9.应于国际会议结束后2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。

10.既有港澳人员，又有境外人员参与的会议，需要研判会议主体。如果是以港澳台为主，按照海峡两岸暨港澳会议申报，如果是以国际为主，则按照国际会议报会。